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0)-01-797

敬启者：

根据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34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34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5-1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炬申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要求炬申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对反馈意见所涉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

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5、根据回复，实际控制“对于自筹资金，雷琦及雷高潮均已归还出借人”。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借款情况，借款人以及归还时间，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法律纠纷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炬申有限公司2011年设立后，雷琦及雷高潮存在自筹资金以缴纳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 (万元)	归还时间	是否付息	备注
1	2012年，为缴纳炬申有限公司实收资本800万元	雷琦	雷飞	480	雷琦已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	否	雷飞系雷琦之弟
		雷高潮	雷飞	320	雷高潮已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	否	雷飞系雷琦之弟
2	2015年，为缴纳炬申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涉及的增资款1,000万元	雷琦	伍小白	600	雷琦于2017年7月14日归还307万，于2017年8月1日归还51万，于2017年12月25日归还160万，于2018年4月24日归还82万。	否	伍小白系雷琦配偶武静之友
3	2016年，为缴纳炬申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涉及的增资款2,500万元	雷琦	申欣	1,500	雷琦于2016年3月21日归还1500万。	否	申欣系雷飞之配偶
		雷高潮	申欣	1,000	雷高潮于2018年6月4日归还350万，于2019年6月21日归还200万，于2019年12月10日归还450万。	否	申欣系雷飞之配偶
4	2017年，为缴纳认购发行人第一次发行股份的款项2,025万元	雷琦	伍小白	1,215	雷琦于2018年4月24日归还198万，于2018年9月19日归还126万，于2018年9月20日归还251万，于2019年12月10日归还640万。	否	伍小白系雷琦配偶武静之友
		雷高潮	伍小白	810	雷高潮于2017年7月14日归还50万，于2018年8月24日归还570万，于2018年9	是	伍小白系雷琦配偶武静之友



序号	事项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 (万元)	归还时间	是否付息	备注
					月19日归还253万。		

经查询相关资金流水凭证及对雷琦、雷高潮的访谈确认，对于来源于雷飞夫妇的借款，雷琦及雷高潮与雷飞夫妇均未约定利息；对于来源于伍小白的借款，因伍小白为雷琦配偶武静之友，因此雷琦与伍小白之间未约定利息，雷高潮与伍小白之间约定了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琦、雷高潮均已归还上述所借资金，并且雷高潮向伍小白支付了相应的借款利息。作为借款人的雷琦、雷高潮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法律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对于自筹资金，雷琦与雷高潮均已向出借人归还资金，并且雷高潮向伍小白支付了相应的借款利息（其余借款事项不涉及利息）。作为借款人的雷琦、雷高潮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法律纠纷的情况。

二、问题6、根据回复，炬申运输服务部及海纳物流虽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但在炬申股份成立前，其人员、资产、业务均已转入炬申有限处。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上述企业成立原因及背景，股权结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以及业务、人员、资产承继原因及背景，上述企业具体停业时间，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上述企业成立原因及背景，股权结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以及业务、人员、资产承继原因及背景，上述企业具体停业时间

**1、炬申运输服务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从事铝锭等普

通货物运输业务，雷琦于2006年9月11日出资3万元成立个人独资企业佛山市南海区炬申运输服务部（以下简称“炬申运输服务部”）。

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炬申运输服务部曾为雷琦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从事道路运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因此，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为避免同业竞争，雷琦于2016年1月12日与申辉签订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炬申服务部3万元的投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辉。申辉与雷琦弟媳申欣为兄妹关系。股权转让前，为维持原有业务的稳定性，炬申运输服务部将其业务、人员和资产等转移至炬申有限，其中，资产包括运输业务开展所需的车辆及集装箱等。

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炬申运输服务部即不再开展经营业务，并于2016年7月4日办理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于2017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2、海纳物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控制铝锭等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风险，雷琦及雷飞于2009年5月7日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南海海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物流”）。其中，雷琦出资30万元，持有海纳物流60%股权；雷飞出资20万元，持有海纳物流40%的股权。雷琦为海纳物流的实际控制人，雷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琦之弟。

因雷飞决定退出海纳物流经营，雷飞与雷高潮于2011年6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雷飞将其所持海纳物流4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高潮。雷高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琦之父，也为发行人股东。

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海纳物流曾为雷琦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从事道路运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合，因此，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为避免同业竞争，雷琦与申辉于2016年1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雷琦将持有海纳物流60%的股权共30万元的出资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辉，雷高潮与张立平于2016年1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雷高潮将持有海纳物流40%的股权共20万的出资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立平。转让价格较低是以当时海纳物流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张立平系雷高潮配偶张桂萍之弟。

股权转让前，为维持原有业务的稳定性，海纳物流将其业务、人员和资产等转移至炬申有限，其中，资产包括运输业务开展所需的车辆等。

在上述股权及资产转让事项完成后，因海纳物流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炬申运输服务部在注销前存在的处罚情况为：（1）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粤佛南交罚[2015]02993 号处罚决定，因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决定对炬申运输服务部罚款 1,000 元；（2）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作出粤佛明交罚[2015]01513 号处罚决定，因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决定对炬申运输服务部罚款 4,200 元。除前述处罚外，炬申运输服务部及海纳物流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炬申运输服务部及海纳物流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雷琦、雷高潮与申辉、张立平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与炬申运输服务部、海纳物流也不存在竞业禁止及其他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在公司设立前，雷琦设立炬申运输服务部、雷琦与雷飞设立海纳物流均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贸易。在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雷琦将所持炬申运输服务部的全部投资额及 60%海纳物流股权转让给申辉，雷高潮将其所持海纳物流 40%股权转让给张立平。

2、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炬申运输服务部及海纳物流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雷琦、雷高潮与申辉、张立平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人与炬申运输服务部、海纳物流也不存在竞业禁止及其他法律纠纷。

三、问题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宁波海益（有限合伙）、宁波保润（有限合伙）最近一次受让股权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回购承诺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 （一）宁波海益最近一次受让股权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 1、宁波海益最近一次受让股权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资本市场计划，宁波海益愿意通过股份增持的方式进一步加深与发行人的关系。经宁波海益与雷高潮沟通协商，雷高潮同意于2019年12月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宁波海益。该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原股东间内部转让。

##### 2、宁波海益最近一次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7元/股，系在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A0818号）基础上，并根据转让时的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由交易双方沟通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二）宁波保润最近一次受让股权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 1、宁波保润最近一次受让股权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后，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为了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同意股票发行拟不超过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发行价格为5元/股。

2018年6月3日，宁波保润与公司签署《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400万股，认购对价为2,000.00万元，每股定价5元。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107000011624），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



## （2）宁波保润最近一次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人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055,039.27元，每股净资产为1.53元，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30,524.9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在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净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元/股。

## 3、宁波海益、宁波保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回购承诺等

经查询宁波海益、宁波保润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雷琦、雷高潮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益及宁波保润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认购宁波海益、宁波保润的各合伙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及股东雷高潮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回购承诺等。

### 综上，本所认为：

1、因看好公司发展，宁波海益与雷高潮根据发行人股票价格、评估报告等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宁波保润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发行人股份，该次定价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净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所确定，定价公允。

2、宁波海益、宁波保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回购承诺等的情况。

四、问题 8、请发行人说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问题回复：

（一）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上海沃能

根据上海沃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沃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24.20	5,786.67	5,109.15	5,089.14
净资产	1,130.48	1,120.82	5,097.61	5,076.12
营业收入	132,969.19	335,641.78	299,413.14	415,402.87
毛利率	0.07%	0.06%	0.05%	0.06%
净利润	9.78	23.54	22.01	17.56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2019年7月，上海沃能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因此减少。

2、上海嘉域

根据上海嘉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嘉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7.02	5,088.22	5,067.18	6,832.68
净资产	5,091.98	5,081.49	5,061.59	5,043.87
营业收入	151,360.41	285,271.39	223,016.50	309,607.38
毛利率	0.04%	0.07%	0.10%	0.07%
净利润	10.66	20.04	17.89	15.8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报告期内，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销售收入金额较大，毛利率和净利润较小。

## （二）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

### 1、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共同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根据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为有色金属贸易商，其业务模式为从有色金属贸易商处采购电解铜、电解铝等有色金属，并在恰当的时机将其销售给其他有色金属贸易商，以获取价差利润。价格及销售时间系其重要商业考虑，因此其交易对手数量较多、分布较广。其中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主要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联合”）是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交易对方，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其中，（1）天山铝业为上市公司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32）的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度与上海嘉域、上海沃能存在交易，于2018年度仅与上海沃能发生1笔交易，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当期收入比例均不高于3%，在2019年度之后，因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业务规模小，并非行业内知名贸易商，双方并不存在交易往来；（2）北方联合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其于2017年与上海沃能存在1笔交易，占上海沃能当年收入比例为1.55%，后续双方再无其他贸易往来。前述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偶然性。

除天山铝业和北方联合外，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如下：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合并口径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共同客户数量（家）	13	29	37	24
共同客户在发行人处的销售收入（万元）	27.76	916.35	643.17	93.01

共同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0.06%	1.15%	1.45%	0.41%
共同供应商数量（家）	0	4	4	5
共同供应商在发行人处的采购金额（万元）	0.00	11.49	62.23	142.05
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0.00%	0.02%	0.16%	0.81%

注：上述统计剔除偶然客户天山铝业及北方联合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剔除天山铝业、北方联合影响后，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低于 1.5%，占比较低，且自 2018 年起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除 2017 年外，均未超过 100 万元，且报告期内金额及比例均逐年下降。因此，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经实地走访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并获取其银行对账单、收入成本明细表及相关合同、订单、发票等基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上述客户的贸易往来不存在成本高于收入的情形，与其他同类型贸易业务相比，亦不存在压低毛利或提高采购价格的情形，双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定价公允。

## 2、双方客户、供应商重叠由业务性质决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海沃能、上海嘉域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部分重叠，重叠客户主要为有色金属贸易商，该等重叠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在于：（1）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客户主要为贸易商；而发行人主要为有色金属生产厂商、贸易商提供运输和仓储综合服务，双方客户范围存在一定重叠，大多数重叠客户为贸易商；（2）有色金属具有产业链区域跨度大、标准化程度高和金融属性强等特点，决定了其较强的流通属性和贸易属性，有色金属贸易市场活跃，且贸易商交易大多为在库交易、线上交易，对交易区域并不限定。在此背景下，贸易商重合的概率进一步提升。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和发行人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其他仓储企业，例如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等，该等重叠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在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为有色金属贸易商，通常在其他仓储企业处进行在库贸易，支付其货权转移登记服务费用；而发行人在仓储综合能力不足时，也会向其他仓储企业采



购仓储综合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3、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和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区域等均不相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为有色金属贸易商，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主要经营产品为金属材料、贵金属、矿产品（硅锰合金、锰矿）等。由于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并无仓库或储存场所且有色金属贸易对于经营区域并无特定要求，因此其经营范围系全国性的。

发行人为有色金属物流企业，从事运输、仓储等实体物流业务，主要经营服务为物流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期货交割与标准仓单制作、货权转移登记、仓储管理输出等。由于发行人仓储业务依托于仓库而展开业务，其自有或租赁仓库主要集中于佛山、无锡和钦州，因此发行人仓储业务主要集中于上述仓库所在地。

综上，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和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区域等均不相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上海沃能、上海嘉域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琦不存在资金往来，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存在因关联交易产生资金往来的情形。上海沃能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42 万元、0.24 万元和 1.12 万元，上海嘉域于 2017 年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为 1.4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系炬申仓储为客户提供正常的仓储服务，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收费，定价公允。除上述情况外，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2、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上海沃能与雷瑛瑛、雷飞、申欣存在资金往来，上海嘉域与雷飞、张桂萍存在资金往来。其中，雷瑛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琦之妹、上海沃能控股股东雷飞为雷琦

之弟、上海嘉域控股股东及监事申欣为雷飞之配偶，上海嘉域股东及执行董事张桂萍为雷琦之母。上海沃能与雷瑛瑛资金往来为股权资金往来，雷飞、申欣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拆借；上海嘉域与雷飞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拆借，与张桂萍资金往来均为薪酬发放。除上述情况外，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

1、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客户、供应商，但因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业务性质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及发行人与该部分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琦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存在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系仓储为客户提供正常的仓储服务，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收费，定价公允；上海沃能、上海嘉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该等往来主要系经营性资金拆借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五、问题 9、在有色金属物流领域，期货交割仓资质由上海期货交易所批准，是物流行业的权威资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全国范围内仅 32 家企业（45 个仓库）获批成为铝期货交割仓，18 家企业（23 个仓库）获批成为铜期货交割仓，其中广东省获取铝期货交割仓资质和铜期货交割仓资质的企业分别为 5 家和 3 家，同时拥有以上两种资质的企业仅 3 家，发行人为其中一家。申仓储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上期所铝期货交割仓资质，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铝期货相关业务经营，并于 2020 年 5 月新增上期所铜期货交割仓资质。

报告期内，炬申仓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仓单制作费	4.55	2.10	13.98	-

贷权转移登记费	0.14	1.86	2.17	-
仓租	4.80	98.98	62.93	-
打包费	0.00	6.90	0.04	-
出库费	4.59	12.34	16.81	-
<b>合计</b>	<b>14.08</b>	<b>122.18</b>	<b>95.92</b>	<b>-</b>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3	0.15	0.22	-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期货相关业务收入的情况具体说明期货交割仓资质对于发行人物流业务的作用，需要依靠期货交割相关资质开展的业务事项及范围，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规模，取得铜期货交割资质的背景，铜期货相关业务量和业务规模变化情况，是否与关联方业务存在重合或类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问题回复：

##### （一）期货交割仓资质对于发行人物流业务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货相关业务主要为仓单制作及期货交割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直接产生的收入较低，但是期货交割仓资质对于公司其他仓储综合业务及整体物流业务都具有较强的带动效应：一方面，期货交割仓资质系贷权转移登记服务业务的“入场券”，该资质的获取能够大幅提升发行人的信誉资质，对发行人的仓储综合业务产生明显的拉动效应；另一方面，发行人的物流业务与仓储业务的发展密不可分，仓储业务的快速发展亦对物流业务起重要的推进作用，因此发行人物流业务的发展也依赖于期货交割仓资质。

##### （二）需要依靠期货交割相关资质开展的业务事项及范围，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规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需要依靠期货交割相关资质开展的业务为仓单制作及期货交割业务，具体内容为期货的仓单制作、交割、仓储、出库及打包业务。报告期内，炬申仓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仓单制作费	4.55	2.10	13.98	-
货权转移登记费	0.14	1.86	2.17	-
仓租	4.80	98.98	62.93	-
打包费	0.00	6.90	0.04	-
出库费	4.59	12.34	16.81	-
<b>合计</b>	<b>14.08</b>	<b>122.18</b>	<b>95.92</b>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3	0.15	0.22	-

虽然发行人依靠期货交割仓资质开展的业务规模较小，但是如上文所述，铝、铜期货交割资质对公司物流业务及仓储业务均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 （三）取得铜期货交割资质的背景，铜期货相关业务量和业务规模变化情况

#### 1、区域性期货可用库存量不足系公司获取铜期货交割资质的前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提交铜期货交割资质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在 2020 年 2 月公司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时，广东地区仅有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储备物资管理局八三 0 处黄浦仓两个铜期货交割仓库，且其月平均可用库容量仅为 1,869 吨，广东地区铜期货交割仓库可用库容量面临不足的情况。

#### 2、发行人良好的资质信誉系公司获取铜期货交割资质的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铜期货交割资质具有良好的基础：

（1）2016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丹灶物流园的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该物流园占地面积超 10 万平方米，地理位置紧邻广珠铁路丹灶站，便于承接来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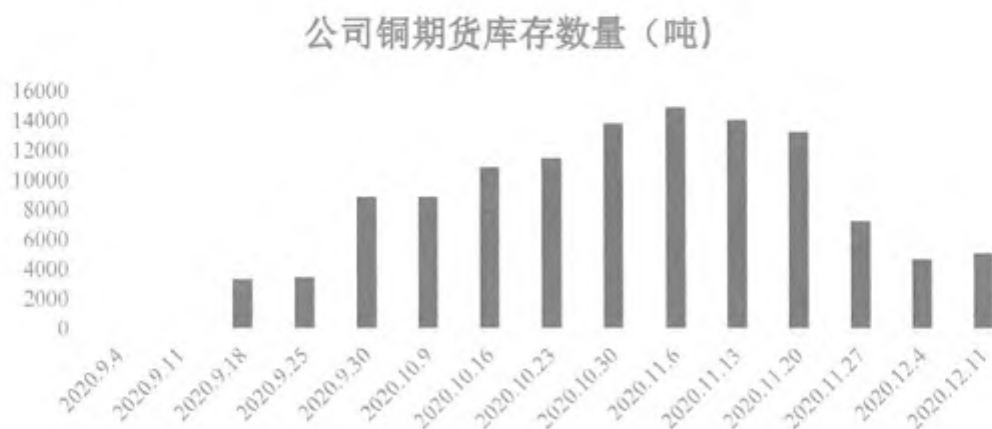
全国各地的火车整车及集装箱运输货物；同时，该园区 10 分钟车程范围内有多条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条件优越，区位优势明显。另外，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三水炬申购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码头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用作华南仓储用地的补充及未来水路运输线发展的基础设施。丹灶物流园及三水仓储的投入使用大幅提升了公司“物流+仓储”双轮驱动的服务效率，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有色金属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认可和支持。

（2）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成为佛山市第一家成功挂牌的物流企业，成为公众公司后，发行人无论在内部管理或外部社会形象都得到提升，亦提高了公司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3）2019 年 8 月，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审，发行人获评为 AAAA 物流企业，系继 2017 年 8 月获评 AAA 物流企业后的又一次进步，系对发行人综合实力与行业地位的权威认可，有助于发行人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和资质信誉水平。

#### （四）铜期货相关业务量和业务规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获得铜期货交割仓资质后，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开展铜期货相关业务。自相关业务开展以来，公司铜期货库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 （五）与关联方业务是否存在重合或类似情况

公司关联方及上海沃能、上海嘉域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佛山鑫隆（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商务策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持有 39%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飞瑞（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雷高潮持有 60%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持有 40% 份额
上海嘉域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贵金属、矿产品（硅锰合金、锰矿）的贸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之母张桂萍持股 2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雷琦之弟雷飞持股 80%，担任监事
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贵金属、矿产品（硅锰合金、锰矿）的贸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之妹雷瑛瑛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能源工程特种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重型金属 3D 打印	公司独立董事李萍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匡同春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精细化学品制造、汽车销售服务、汽车维修保养	公司独立董事匡同春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彩色纸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担任合伙人
深圳天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装私人定制	公司独立董事杨中硕的配偶陈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法律综合业务咨询	公司原独立董事申桂树担任合伙人
佛山大诚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咨询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国庆持股 60%，担任董事长
佛山大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国庆持股 16.8%，担任董事
佛山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查账、建账、税务代理、外债年检审计、外汇年检审计、基建预决算审计、审计咨询及业务培训服务；司法会计鉴定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国庆担任董事
东莞诚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皮革制造及贸易	公司监事曾勇发之弟曾进发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南磁律师事务所	法律综合业务咨询	公司财务负责人孔洋配偶刘秋霞担任合伙人

公司原业务及获取铜期货交割仓资质后依靠该资质开展的铜期货交割业务与公司关联方业务不存在重合或者类似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根据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期货交割仓资质有利于发行人开展仓储业务，并进而推动物流业务的发展。
- 2、发行人依法获取铜期货交割资质，并在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
- 3、公司原业务及获取铜期货交割仓资质后依靠该资质开展的铜期货交割业务与公司关联方业务不存在重合或者类似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问题 10、**根据回复，发行人与天山铝业的业务合作关系可追溯至 2012 年，公司通过商业性谈判成为天山铝业的运力供应商，为其提供电解铝物流服



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山铝业合同金额逐渐扩大，业务量逐渐提升，形成收入也逐渐增长，2017年至2019年收入分别为7,936.21万元、24,663.23万元和35,260.33万元。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与天山铝业合作历程，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占天山铝业同类采购的比重，交易定价依据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一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与天山铝业合作历程，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山铝业的业务合作关系可追溯至2012年，发行人通过商业性谈判成为天山铝业的运力供应商，为其提供电解铝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而后发行人通过不断布局实现了生产地和消费地的业务联动，双方业务合作范围逐渐扩大，更具合作深度。自双方开展合作以来，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天山铝业相关收入 <sup>注</sup>	4,946.40	15,088.45	842.95	51.47	1.17
发行人收入	14,314.10	19,651.65	3,420.27	443.43	283.49
占比	34.56%	76.78%	24.65%	11.61%	0.41%
项目	-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山铝业相关收入	-	14,626.23	35,260.33	24,663.23	7,936.21
发行人收入	-	47,139.03	79,676.13	44,258.83	22,517.26
占比	-	31.03%	44.25%	55.72%	35.25%

注：报告期外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天山铝业相关收入为天山铝业品牌承运及天山铝业仓储收入。



综上，自发行人与天山铝业展开合作以来，合作稳定，且自 2014 年起，发行人与天山铝业的合作占比较高，双方呈现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态势。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山铝业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占天山铝业同类采购的比重、交易定价依据与其他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

### 1、发行人与天山铝业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占天山铝业同类采购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山铝业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及其占天山铝业同类采购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公司承运出疆运输量（万吨）	24.83	48.52	33.09	11.42
天山铝业需运输铝锭数量（万吨） <sup>注1</sup>	55.86	115.17	118.8	102.94
占比（%）	44.45	42.13	27.85	11.09
公司与天山铝业交易金额(万元)	14,626.23	35,260.33	24,663.23	7,936.21
天山铝业销售费用中运输仓储费（万元） <sup>注2</sup>	17,596.46	46,005.21	48,403.50	52,119.56
占比（%）	83.12	76.64	50.95	15.23

注 1：天山铝业需运输铝锭数量为其自产铝锭销量，由于天山铝业未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铝锭销量，因此上表 2020 年 1-6 月数据为天山铝业铝锭产量；

注 2：天山铝业销售费用中运输仓储费主要核算天山铝业将自产铝锭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对应发行人向其提供服务实现的收入。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天山铝业开展合作，并持续保持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天山铝业系我国新疆地区最主要的电解铝生产厂商之一，发行人与天山铝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正向反馈效应；发行人作为天山铝业主要的铝锭运输服务提供商的同时为天山铝业推荐其下游客户。因此，双方在近年来合作愈发密切，

发行人承运天山铝业的铝锭运输比例从 2017 年的 11.09%提升至 2019 年的 4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山铝业交易金额占其销售费用中的运输仓储费比例分别为 15.23%、50.95%、76.64%及 83.12%，运费占比高于数量占比的原因是公司承运天山铝业铝锭运输的路线主要为新疆至广东路线，该路线路程较远，单价较高，因而运费占比较高。

**2、为保证运输质量及管理效率，天山铝业物流运输供应商数量较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定价依据跟其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山铝业是我国铝产业链大型电解铝生产企业，其主要的营业成本为电解铝生产成本，而销售活动所产生的运输仓储成本占其营业成本比例很低。为了更高效地管理其货物运输效率，天山铝业对供应商选择设定较为严苛的条件，并一直维持 4 至 5 家物流运输供应商。发行人凭借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化水平及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低损耗的物流服务，进入天山铝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作为主要供应商保持着与天山铝业愈发紧密的合作关系。

由于我国物流运输行业主要运力的价格较为透明，天山铝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依据主要为成本加成，天山铝业与发行人的主要物流运输价格与其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天山铝业的业务合作关系可追溯至 2012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性谈判成为天山铝业的运力供应商，为其提供电解铝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自发行人与天山铝业展开合作以来，合作稳定，且自 2014 年起，天山铝业的合作占比较高，双方呈现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态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承运天山铝业的铝锭运输比例从 2017 年的 11.09% 提升至 2019 年的 42.13%，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天山铝业开展合作，并持续保持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天山铝业系我国新疆地区最主要的电解铝生产厂商之一。发行人与天山铝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正向反馈效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山铝业交易金额占其销售费用中的运输仓储费比例分别为 15.23%、50.95%、76.64% 及 83.12%，运费占比高于数量占比的原因系发行人承运天山铝业铝锭运输的路线主要为新疆至广东路线，该路线路程较远，单价较高，因而运费占比较高；

3、天山铝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公允，物流运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问题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服务纠纷，是否存在不能按时送运，或短货少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个别订单存在不能按时送运或短货少货（如炭块货损）的情况，涉及金额约为 36.76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在前述情形发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沟通，未发生诉讼情况。服务纠纷涉及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涉及金额	3.05	18.64	13.11	1.96
营业收入	47,139.03	79,676.13	44,258.83	22,517.26
占营业收入情况	0.01%	0.02%	0.03%	0.01%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服务纠纷,也不存在不能按时送运、或短货少货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个别订单不能按时送运或短货少货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服务纠纷,不存在未能按时运送,或短货少货的情形。

**八、问题 1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具机关	合规证明
炬申物流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符合其立案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炬申仓储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石河子炬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应急管理局	自 2017 年 3 月成立起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在石河子行政管辖范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无锡炬申	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设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未受该局相关行政处罚。
昌吉炬申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设立之日)设立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未对昌吉炬申进行过行政处罚。



		也未接到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三水炬申	佛山市三水区经营管理局	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设立之日)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乌鲁木齐炬申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设立之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行政管辖范围内,未发生一般(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广西炬申	—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设立,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安全事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常跃全

金田



2020年12月23日